

南屯門官立中學

校內評核規則

I. 學期成績名次排序

為使學生對自己的學業表現有更深入的了解，學生上學期成績及全年成績中的全級名次及分科名次將會詳列於成績表內，以供參考。

初中學生以全科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高中學生以核心科目的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

II. 計算學期成績準則

(1) 學期的成績，即上學期期考及學年考試

$$\text{學期成績} = 20\% \times (\text{統一測驗成績}) + 70\% \times (\text{考試成績}) + 10\% \times (\text{平時成績})$$

(2) 全年成績 = $\frac{1}{3} \times (\text{上學期成績}) + \frac{2}{3} \times (\text{下學期成績})$

初中學生在全年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出席率未達 80%，可能不獲升級。

高中學生在全年總平均成績、核心科目平均成績或選修科目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出席率未達 80%，可能不獲升級。

III. 統一測驗 / 考試缺席的處理方法

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缺席統一測驗或考試，須先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批准始獲特殊處理。若學生因病缺席，必須於復課後即時呈上醫生簽發的是日病假證明文件。**若無故缺席，統一測驗或考試將作零分計算。**學生即使獲校方批准缺考，亦不會有補考安排，其學科成績將按學生平日課堂之表現（如測驗、功課等）作參考，計算學生在班上的科目名次，然後以該次統一測驗 / 考試中考獲同樣科目名次之分數 $\times 80\%$ 的估算方法計算缺席學生的評估分數，然後才計算其全年成績。